如不服市城管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